

证券代码：300672

证券简称：国科微

公告编号：2020-065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王松涛、涂利、刘小波、凌昭君、喻彪、王斌及邓春惠等7名激励对象离职，预留授予部分中刘志农等1名激励对象离职，以上8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5,498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。2020年6月12日，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此次回购注销后，公司股份总额将由180,423,140股减少至180,317,642股，注册资本由180,423,140元减少至180,317,642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、6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减少、公司注册资本变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2日